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3期（总第37期）

主 编

刘建明

副主编

李训喜 王 治 邓淑珍（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李海军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张智吾

编 辑

张 范 林建军 刘忠恒

张瑜洪 董明锐 杨 轶

目 录

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关于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的实施意见	1
水利部关于印发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4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9
水利部印发关于深化水文监测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12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水利行业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15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十六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	17
水利部关于下放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权限的通知	19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审的通知	20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5~2016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21
水利部关于2016年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22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6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公告	27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16年第21~25, 27, 28, 29号).....	30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高效节水 灌溉发展的实施意见

水农〔2016〕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农业厅（委员会）、国土资源厅、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农业局、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今后五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亿亩”，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当年全国“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万亩”。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确保如期完成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的重要意义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农业灌溉是用水大户，用水效率总体不高，节水潜力很大。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是缓解我国水资源供需矛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节水工作，要求把节水灌溉当作革命性措施和重大战略举措来抓。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把节水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近年来，每年中央一号文件都对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作出安排部署。各地务必高

度重视，把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重点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工作措施，部门联动、密切配合，强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

二、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依据《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年）》《全国现代灌溉发展规划（2012—2020年）》《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以及近年来各类资金渠道投入农田水利建设情况，经征求各地意见，水利部等五部委协商确定了2016年度新增2000万亩的分省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具体情况见附件）。

各地要结合相关规划以及分省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在做好与水源工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骨干工程衔接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确定喷灌、微灌和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模式，明确建设任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政府汇报，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将建设任务分解到财政、水利、农业、国土等相关部门，落实到市、县，细化到项目。同时，要组织编制省级2016年度实施方案，于2016年7月中旬前报五部委备案。

各地要切实加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前期

工作，落实工作经费，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把好前期工作质量关。要按照先资源平衡后工程布局、先内涵挖潜后外延发展、先建立机制后建设工程的原则，将水资源承载力、机制建设作为项目建设前置条件，集中建设、规模发展。要做到灌溉技术与农机、农艺、农技等有机结合，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要统筹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布局，优先在缺水地区、重点灌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和要求做好项目审查审批工作。

三、切实加大投入力度

各地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整合各类资金渠道，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千方百计保障高效节水灌溉建设资金需求。各级政府安排的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新增千亿斤粮食、农业综合开发、国土整治等项目资金要根据有关规划，统筹用于发展高效节水灌溉。要用好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开发性金融、过桥贷款、专项建设基金、抵押补充贷款（PSL）等资金以及社会资本，拓宽高效节水灌溉建设资金渠道。各地要将高效节水灌溉建设资金安排与项目实施情况挂钩，实行奖惩激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着力强化项目建设与工程运行管理

各地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建后管护等各环节工作，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工程建设要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社会公示、群众参与等行之有效的机制，强化建设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有条件的积极推行县级报账制，鼓励采取先建后补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细化和优化施工方案，采取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节点控制等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强化质量监管体系，加强全过程质量

管理，落实质量管理终身责任制，努力建设精品工程。有条件的地区要扩大由农户、村组集体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规模，鼓励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自管、自运营。要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全面落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要针对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管理要求高、维护成本大的特点，积极培育和发展专业化服务队伍，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工程建得成、用得好。按照设施先进、管理科学、服务到位、运行良好的要求，打造一批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

五、全面加强项目监督检查

各地要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审计、稽察、财务等部门的优势和作用，采取联合检查、分部门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组织领导、前期设计、建设管理、运行管护、效益发挥等各个方面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生产安全。严格跟踪问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挂牌督办、及时整改。对工作措施不力、工程进展缓慢、存在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六、及时做好信息统计报送

国务院已将“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万亩”纳入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量化考核指标，对各地进行按月量化考核。五部委将建立进度统计上报制度，由水利部负责按月统计汇总各地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并抄送有关部委。任务完成情况序时进度按两部分统计，一部分是2016年以前立项，2016年完成的面积；另一部分是2016年立项，当年完成的面积。各地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明确信息报送单位和人员，严格信息报送管理，采取纸质文件与农村

水利管理信息系统同步的方式，每月5日前向水利部报送上月进展情况。进展情况纸质文件须经省级负责信息报送的部门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对信息报送工作弄虚作假的，将严肃问责。

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2016年6月30日

附件：2016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省（区、市）	2016年度
	全国合计	2000
1	北京	5
2	天津	20
3	河北	300
4	山西	30
5	内蒙古	300
6	辽宁	55
7	吉林	24
8	黑龙江	70
9	上海	0
10	江苏	25
11	浙江	25
12	安徽	15
13	福建	8
14	江西	17
15	山东	200
16	河南	120
17	湖北	15
18	湖南	15
19	广东	5
20	广西	70
21	海南	3
22	重庆	10
23	四川	20
24	贵州	12
25	云南	120
26	西藏	0
27	陕西	40
28	甘肃	100
29	青海	16
30	宁夏	35
31	新疆	225
32	兵团	100

水利部关于印发省界断面水资源 监测站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水文〔2016〕244号

各流域机构：

为加快推进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网建设，支撑跨省江河水量调度管理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监督考核工作，依据《全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3—2020）》和《全国省际河流省界水资源监测断面名录》，我部制定了《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网建设总体方案》，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水利部
2016年7月13日

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网建设总体方案

为加快推进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网建设，支撑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管理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监督考核工作，依据《全国省际河流省界水资源监测断面名录》和《全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3—2020年）》，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2012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明确提出“加强省界等重要控制断面、水功能区 and 地下水的水质水量监测能力建设。流域管理机构对省界水量的监测核定数据作为考核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总量的依据之一，对省界水质的监测核定数据作为考核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依据之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联合印发的《全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3—2020年）》，将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网作为规划的重点建设

任务之一，明确在规划期内优先对开展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53条河流的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水文站进行建设。2014年8月，水利部印发《全国省际河流省界水资源监测断面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全国共布设省界水资源监测断面1240个，包括水量监测断面632个，水质监测断面435个，水量水质监测断面173个，其中开展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53条河流共需建设水文站366处（新建249处，改建117处）。

截至2015年年底，开展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53条河流所需建设的366处水文站中，改建的117处已基本建设完成；需新建的249处尚未实施，其中，24处水文站已完成前期工作并于2016年启动实施，太湖流域31处水文站已纳入太湖流域水资源监控与保护预警系统项目并即将安排实施。

二、建设目标

到2018年年底，基本完成水利部开展的第一批、第二批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的53条河流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建设，建立健全省界断面水

资源监测体系，基本满足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管理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监督考核的需要。

三、建设任务

根据各流域机构查勘论证情况和建设意见，2016—2018年安排实施161处新建水文站，其中，长江流域33处、黄河流域8处、淮河流域46处、海河流域5处、珠江流域24处、松辽流域14处、太湖流域31处。其余的88处新建水文站中，拟利用现有站点53处，不具备建设条件站点35处。对于拟利用的现有站点，由流域机构征求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认可确定；对于不具备建设条件的站点，由流域机构根据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和用水总量监督考核需要提出解决方案或替代措施，征求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认可确定。

四、实施安排

2016—2018年实施的161处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新建水文站中，目前已有55处完善前期工作并落实建设资金，2016年启动实施，2018年年底建设完成；其余106处在2016年完善前期工作，2017年启动实施，2018年年底前基本建设完成。分流域实施安排如下：

（一）长江流域

开展水量分配工作的53条河流中长江流域涉及8条，共需建设水文站101处，其中已改建水文站20处，拟利用现有站点27处，不具备建设条件21处，2016—2018年实施33处新建水文站。33处新建水文站中，目前已有7处完善前期工作并落实建设资金，2016年启动实施，2017年年底建设完成；其余26处在2016年年底前完善前期工作，2017年启动实施，2018年年底前基本建设完成。

（二）黄河流域

开展水量分配工作的53条河流中黄河流域涉及8条，共需建设水文站23处，其中已改建水文站15处，2016—2018年实施8处新建水文站。8处新建水文站中，目前已有2处完善前期工作并落

实建设资金，2016年启动实施，2017年年底建设完成；其余6处在2016年年底前完善前期工作，2017年启动实施，2018年年底前建设完成。

（三）淮河流域

开展水量分配工作的53条河流中淮河流域涉及7条，共需建设水文站73处，其中已改建水文站24处，拟利用现有站点3处，2016—2018年实施46处新建水文站。46处新建水文站在2016年年底前完善前期工作，2017年启动实施，2018年年底前基本建设完成。

（四）海河流域

开展水量分配工作的53条河流中海河流域涉及8条，共需建设水文站39处，其中已改建水文站14处，拟利用现有站点15处，不具备建设条件5处，2016—2018年实施5处新建水文站。5处新建水文站中，目前已有2处完善前期工作并落实建设资金，2016年启动实施，2017年年底建设完成；其余3处在2016年年底前完善前期工作，2017年启动实施，2018年年底前建设完成。

（五）珠江流域

开展水量分配工作的53条河流中珠江流域涉及10条，共需建设水文站32处，其中已改建水文站4处，不具备建设条件4处，2016—2018年实施24处新建水文站。24处新建水文站中，目前已有10处完善前期工作并落实建设资金，2016年启动实施，2017年年底建设完成；其余14处在2016年年底前完善前期工作，2017年启动实施，2018年年底前基本建设完成。

（六）松辽流域

开展水量分配工作的53条河流中松辽流域涉及13条，共需建设水文站46处，其中已改建水文站28处，拟利用现有站点4处，2016—2018年实施14处新建水文站。14处新建水文站中，目前已有3处完善前期工作并落实建设资金，2016年启动实施并建设完成；其余11处在2016年年底前完善前期工作，2017年启动实施，2018年年底前建

设完成。

(七) 太湖流域

开展水量分配工作的53条河流中太湖流域涉及2条，共需建设水文站42处，其中已改建水文站2处，拟利用现有站点4处，不具备建设条件5处，2016—2018年实施31处新建水文站。31处新建水文站已基本完善前期工作并落实建设资金，2016年启动实施，2018年年底建设完成。

对于53处拟利用的现有站点和35处不具备建设条件的站点，各流域机构要抓紧研究提出逐个站点的相关意见或解决方案，尽快与有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于2016年年底前完成行政确认工作，确保满足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和用水总量监督考核的需要。

五、前期工作

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网新建工程为中央直属项目，前期工作分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两个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水利部审批，初步设计报告由流域机构审批。

综合考虑水文站所属流域、区域、水系和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投资规模等因素，合理划分前期工作设计单元。2017年启动实施的106处新建水文站共划分为12个项目前期工作设计单元，其中长江流域3个，黄河流域1个，淮河流域3个，海河流域1个，珠江流域3个，松辽流域1个。各流域机构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前期工作，要根据《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276—2002）和《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SL365—2015）等有关规定，结合具体断面水资源监测的实际要求，逐站开展设计，合理确定建设方案、规模、内容和投资。对于《名录》中公布的水量水质监测断面，在进行水文站设计时，根据实际需要可考虑同步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设计。

根据项目实施总体安排，各流域机构在2016

年7月底前组织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水利部，8月底前完成项目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前置条件办理工作；9月底前水利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12月底前流域机构批复初步设计。

六、建设管理

严格遵循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各流域机构要及时落实建设条件，在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下达后，应立即组织项目开工建设。制定项目详细实施计划，加强进度管理和时间节点控制，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 and 安全管理监督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管好用好建设资金。项目完工后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尽快开展监测工作。

七、责任分工

部规划计划司负责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审批，落实年度中央建设资金；水资源司根据跨省江河水量调度管理需要，负责组织对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点进行核定和行政确认，并根据有关情况适时对《名录》进行修订；财务司负责申请年度中央建设资金预算和省界断面水文站点运行维护经费；建管司负责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水文局负责总体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建设管理；水规总院具体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工作。

各流域机构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统筹研究确定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网建设方案。流域机构规划计划部门负责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组织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审批；水资源部门负责研究提出跨省江河流域省界断面及其监测需求，并对新建水文站点进行核定，协调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拟

利用的现有站点和不具备建设条件站点的解决方案或替代措施进行行政确认；财务部门负责申请年度中央建设资金预算和省界断面水文站点运行维护经费；水文部门作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组建项目法人，研究提出拟利用现有站点的相关意见和不具备建设条件站点的建议解决方案或替代措施，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办理项目审批前置条件，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行维护。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流域机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水文工作的负责同志要具体抓落实，将前期工作、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等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前期工作设计文件编制、前置要件办理、项目建设管理等环节中存在的问题，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流域机构规划计划、水资源和水文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

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项目顺利实施。要加强与地方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站点确认、前置要件办理等工作，对于拟利用地方管理的水文站，要签订共建共管协议，实现信息共享，同时加强技术指导和数据复核，确保数据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三）加强运行管理。各流域机构要落实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通过内部调剂等方式解决新建水文站管理人员不足问题，同时创新管理模式，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监测工作。要根据《水文业务经费定额标准》，合理测算运行维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水文站良性运行。要按照水资源监测有关技术要求，做好水文测报工作。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流域机构要加大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部相关司局也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帮助解决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新建水文站项目建设责任分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处)	建设年限	估算投资 (万元)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及责任人	备注
	合计	106		27256			
一	长江流域	26		5350			
1	长江流域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网新建工程(二期)	6	2017-2018	1360	马建华	长委水文局(徐剑秋)	
2	长江流域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网新建工程(三期)	7	2017-2018	1370	马建华	长委水文局(徐剑秋)	
3	长江流域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网新建工程(四期)	13	2017-2018	2620	马建华	长委水文局(徐剑秋)	
二	黄河流域	6		2552			
4	黄河流域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网新建工程(二期)	6	2017-2018	2552	牛玉国	黄委水文局(杨含峡)	
三	海河流域	3		1120			
5	海河流域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网新建工程(二期)	3	2017-2018	1120	翟学军	海委水文局(齐晶)	
四	淮河流域	46		6848			
6	淮河流域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网新建工程(一期)	13	2017-2018	1448	顾洪	淮委水文局(吴恒清)	
7	淮河流域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网新建工程(二期)	18	2017-2018	2800	顾洪	淮委水文局(吴恒清)	
8	淮河流域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网新建工程(三期)	15	2017-2018	2600	顾洪	淮委水文局(吴恒清)	
五	珠江流域	14		8386			
9	珠江流域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网新建工程(二期)	5	2017-2018	2978		珠委水文局(吴建青)	请尽快明确 责任领导
10	珠江流域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网新建工程(三期)	5	2017-2018	2707		珠委水文局(吴建青)	
11	珠江流域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网新建工程(四期)	4	2017-2018	2701		珠委水文局(吴建青)	
六	松辽流域	11		3000			
12	松辽流域省界断面水资源监测站网新建工程(二期)	11	2017-2018	3000	马铁民	松辽委水文局(赵玉江)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程 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水保〔2016〕245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水务局：

为加强中央补助资金安排地方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简称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保证验收质量，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30号）、《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GB/T1577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以及水土保持工程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水土保持工程特点，制定本指导意见，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一、验收管理责任及依据

（一）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工作。

（二）水土保持工程验收依据：

- 1.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 2.水土保持工程相关管理制度；
- 3.实施方案、初步设计、设计变更文件及有关批复文件；
- 4.计划下达、资金拨付文件；
- 5.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苗木供货等单位出具的工作报告或技术文件，以及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有效文件等；
- 6.其他相关资料。

二、验收组织形式

（三）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分为法人验收和政

府验收。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

（四）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法人验收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进行。

水土保持工程的法人验收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完成的各项建设内容逐项进行验收。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水土保持林草措施的苗木与种子质量进行验收。

（五）政府验收是指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政府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初步验收是竣工验收的前提。

水土保持工程初步验收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由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组织。对于审批权限已下放到县级的工程，可将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合并。

三、法人验收

（六）施工单位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每项建设内容后，应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法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项目法人认为建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七）法人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苗木供应等单位的代表组成。

项目法人可以委托监理单位主持非关键和非重点部位的分部工程验收。淤地坝工程坝体（包括基础处理、坝体填筑等）、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等工程的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法人验收必须由法人负责组织。

(八) 法人验收的主要内容:

1. 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及质量;
2. 检查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
3. 检查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完成;
4. 检查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验评定等相关档案资料;
5. 检查工程设计变更及履行程序情况;
6. 评定工程施工质量;
7.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九) 项目法人应在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将验收单印发施工单位。验收单应明确验收的工程、位置、数量、质量、验收时间和验收人员。

(十) 采取村民自建的水土保持工程,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导监督村民理事会组织开展法人验收。

四、政府验收

(十一) 项目法人在项目完工且完成所有单位工程验收后1个月内, 应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在1个月内组织验收。

(十二) 初步验收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验收组成员由验收主持单位、财政、发改等有关部门以及项目所涉及乡镇政府等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

(十三) 初步验收的主要内容:

1. 全面检查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的内容与任务是否完成;
2. 检查法人验收程序的规范性和验收结论的真实性;
3. 检查设计变更是否履行程序;
4. 检查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5. 检查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6. 检查是否建立和落实项目法人负责、监理

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的质量保证体系, 鉴定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7. 检查工程档案;
8. 检查建后管护责任落实情况;
9. 检查法人验收遗留问题处理;
10.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十四)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初步验收意见印发项目法人。

(十五) 项目法人应在通过初步验收并将遗留问题处理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 将竣工财务决算报县级财政、审计部门进行财务审查和审计。

(十六) 项目法人应在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和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 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 在10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申请及初步验收意见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十七) 竣工验收时, 项目法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总结报告;
2.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关文件;
3. 竣工图及相关验收表格;
4. 工程建设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有关档案资料。

(十八) 竣工验收由实施方案审批部门主持, 邀请相关部门参加。

(十九) 竣工验收在初步验收的基础上进行, 按现场抽查、内业资料检查、召开验收会议的程序进行。

现场抽查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重点检查各项措施完成及保存情况、质量。抽查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有关技术标准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内业资料重点检查法人验收和初步验收材料, 工程档案资料以及财务资料。

(二十)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在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有关单位。

(二十一) 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合并的,应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竣工决算财务审查和审计。竣工验收时必须全面检查各项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二十二)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及时与管护责任主体办理移交。

五、其他

(二十三) 本指导意见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二十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验收管理办法。

水利部
2016年7月13日

水利部印发关于深化 水文监测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文〔2016〕275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文监测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深入贯彻我国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践行“大水文”发展理念，推动水文监测工作科学发展，我部研究制定了《水利部关于深化水文监测改革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6年7月26日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文监测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我国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决策部署，实施“大水文”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水文事业发展，现就深化水文监测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水文监测改革的重要意义

水文监测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十一五”以来，国家持续加大对水文的投入，水文测站大幅增加，设施装备明显改善，监测能力稳步增强，水文事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但是，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中央一系列深化改革举措以及水利改革发展对水文监测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现有水文测验方式和水文监测队伍还不能适应水文自身业务发展与社会服务工作的要求。通过深化水文监测改革，全面提升水文服务能力，对于做好新形势下的水行政管理、防汛抗旱减灾、水生态文明建设

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二、深化水文监测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根据党中央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要求的精神，紧密围绕水利中心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全面贯彻落实“大水文”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为手段，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水文测验方式改革为主要内容，全面提升水文监测能力和服务水平。

坚持改革与创新，统筹协调各类水文测站的监测与管理，创新水文监测管理模式，依法依规推动水文监测方式和管理机制的改革；坚持以现代化为导向，推广应用水文监测新技术、新设备，提高水文监测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促进水文信息资源社会化共享；坚持因地制宜、稳步推

进，各地根据当地水文监测方式实际情况和要求，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水文监测方式的改革。

三、深化水文监测改革的目标

至2020年，充实调整各类水文测站，优化站网布局和功能，不断拓展水文监测领域和覆盖范围。基本实现雨量、水位、墒情、蒸发等要素的监测自动化，大力推进流量、泥沙等监测自动化。增强突发水事件应急响应和快速反应能力，提高水文应急监测水平。推进水文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培养适应新时期发展要求的水文人才队伍。至2030年，建成项目齐全、功能完备的水文监测站网体系，先进实用的水文监测自动化系统，集约高效的水文监测运行管理体系，实现水文监测现代化。

四、优化站网功能，加强站网分类分级管理

加强水文站网的统一规划。综合分析评价各类监测站网功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充实调整水功能区、江河排污口、地下水和水生态、城市等水文站网，结合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水资源监控等项目建设的的水文测站，实现与国家基本水文站网的功能互补，形成功能齐全的综合水文站网体系。

要遵循相关法规，规范水文测站的分类分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基本水文站、专用站审批制度。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等项目建设的的水文测站，符合国家基本水文站条件的，应按报批程序纳入国家基本水文站管理，在纳入国家基本水文站前，按专用站管理。

五、优化监测方式，提高管理水平

加强测站特性分析，积极推动巡测工作，有条件的测站实行有人看管、无人值守。构建以勘测队、中心站等为依托的基层业务生产与管理的高效运行机制。合理配置应急监测资源，制订应

急预案，开展培训演练，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监测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测质量的把关，积极推动向社会购买服务，解决任务增加、业务拓展和现有人力资源不足的矛盾。

六、加强新技术研发与应用，提升监测技术水平

按照先进实用、简便可靠、准确高效的原则，加强水文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和自主研发，充分应用空间技术、云计算、移动互联、大数据、物联网等高新技术，加快实现水文监测自动化和信息化。加强流量、泥沙监测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加快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等水文仪器设备的国产化进程。

七、丰富监测内容，完善标准体系

在做好为防汛抗旱减灾、涉水工程建设与运行服务的监测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为水资源管理服务的监测，拓展为城镇化发展、水生态文明建设服务的监测内容。

针对水文监测技术的发展和监测方式变化，为保证水文监测质量，对现有技术标准体系及时完善和修订。对于新技术和设备仪器的应用，在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和补充规定出台前，应认真开展比测分析，确保监测资料的一致性。

八、加强水文计量管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水文计量标准，规范水文计量器具检定管理，水文工作计量器具应当经水文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完善水文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级水文机构的质量管理职责，加强水文资料质量控制和水文监测成果管理，全面提升水文行业质量管理水平。

九、严格水文资料整编，提高信息共享水平

完善区域与流域水文资料整编与汇编工作机制，提升水文资料整编、汇编的自动化水平，提

高水文资料整编的时效性、可靠性。加强水量平衡分析和水文调查，对发生大的洪旱事件应及时开展监测资料分析、还原计算以及历史资料对比分析工作。

加快国家水文数据库建设，实现水文数据资源共享，全面提升水文信息服务和现代化管理水平。确保水文资料与分析成果的安全保存和及时装载入库。加强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业务交流。

十、加强水文监测队伍建设，强化水文安全生产

大力推进水文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制定水文监测人才规划与培训计划，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由水文专业技术队伍、区县水文业务队伍和社会人才资源组成的新时期水文工作“三支队伍”。

要切实加强水文监测的安全生产，全面推行安全网格化管理。要将水文测报与安全生产检

查密切结合，针对水文野外作业安全风险，着重加强基层测站的基础设施、水上、高空、周边环境、道路交通、工程施工等的检查和隐患处置，确保水文监测的安全运行。

为保障深化水文监测改革的顺利实施，水利部水文局应加强水文监测改革工作组织和协调，做好对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文监测改革工作的指导，及时掌握各地工作情况和进展，全面推进水文监测改革工作。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文监测改革工作的领导。根据本地实际，按本指导意见，统筹规划、周密部署、扎实推进，把水文监测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水文监测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巡测、应急监测所必需的交通工具和设施设备，确保水文监测改革顺利实施。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二批 全国水利行业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水人事〔2016〕297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水利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我部组织开展了第二批全国水利行业首席技师选拔工作。经基层申报、专家评选、实地考察、部领导批准，确定潘刚等30名优秀技术工人为第二批全国水利行业首席技师。具体名单如下：

1.渠道维护工

潘刚 湖北省漳河工程管理局
张淮武 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管理局
石小庆 陕西省泾惠渠管理局

2.泵站运行工

孙国永 安徽省驷马山引江工程管理处
王战义 陕西省交口抽渭管理局
郭光海 浙江省宁波市白溪水库管理局

3.河道修防工

林喜才 黄河水利委员会范县黄河河务局
张洪昌 黄河水利委员会梁山管理局

4.闸门运行工

亓传周 黄河水利委员会菏泽黄河河务局
周伟丰 浙江省嘉兴市水利局

5.水文勘测工

李凯 长江水利委员会汉江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汪卫东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李登斌 黄河水利委员会洛阳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李带发 福建省龙岩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
赵福祥 河北省承德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李吉涛 湖北省荆门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王海峰 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松原分局

朱其林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扬州分局

张宇贵 四川省成都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米玛 西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阿里分局

6.开挖钻工

张涛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7.工程地质工程施工钻工

郭建祥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8.水土保持治理工

金天龙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

9.电气值班员

秦以培 江苏省盐城市水利局

10.水力发电机组值班员

李义铭 长江水利委员会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利明 浙江省金华市沙畈水库管理处

11.水轮机检修工

张振辉 黄河水利委员会三门峡黄河明珠（集团）有限公司

12.水质检验工

刘海鹏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3.工程测量工

李春桃 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局

吴继业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全国水利行业首席技师任期3年。首席技师所在单位要建立首席技师工作室，及时组建工作室团队，为其履行首席技师职责创造条件。首席技师要加强学习，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

挥技术技能带头作用，在工作中取得更加突出的业绩。希望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技能队伍建设实际需要，以高技能人才培养为重点，培养一批具有执着专注、作风严谨、精益求精、敬业守信、推陈出新的水利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大力提升技能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为实现水利改革发展总体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水利部
2016年8月23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十六批 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

水综合〔2016〕30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经水利部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并在水利部网站公示，决定批准江苏省南京玄武湖水利风景区等59家景区为“国家水利风景区”（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遵照中央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要求，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质量水平，在确保江河安澜的同时，努力打造生态河湖、文化河湖、美丽河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水利部
2016年8月31日

附件：第十六批国家水利风景区名单

（共59家）（排名按行政区划）

淮河水利委员会

骆马湖嶂山水利风景区

河北省

邢台紫金山水利风景区

保定易水湖水利风景区

内蒙古

乌海市乌海湖水利风景区

辽宁省

铁岭凡河水利风景区

喀左龙源湖水利风景区

吉林省

大安牛心套保水利风景区

白城嫩江湾水利风景区

江苏省

扬州古运河水利风景区

南京玄武湖水利风景区

句容赤山湖水利风景区

宜兴竹海水利风景区

常州雁荡河水利风景区

浙江省

宁波东钱湖水利风景区

乐清中雁荡山水利风景区

永嘉黄檀溪水利风景区

安徽省

黟县宏村·奇墅湖水利风景区

宿州新汴河水利风景区

芜湖陶辛水韵水利风景区

池州杏花村水利风景区

金寨燕子河大峡谷水利风景区

福建省

莆田九龙谷水利风景区

武平梁野山云礜溪水利风景区

宁德洋中水利风景区

永春晋江源水利风景区

江西省

吉安青原禅溪水利风景区
弋阳龙门湖水利风景区

山东省

莒南鸡龙河水利风景区
金乡羊山湖水利风景区
禹城徒骇河水利风景区

河南省

许昌曹魏故都水利风景区
虞城响河水利风景区

湖北省

黄冈白莲河水利风景区
宜昌百里荒水利风景区
麻城明山水利风景区

湖南省

望城半岛水利风景区
汝城热水河水利风景区
郴州四清湖水利风景区
涟源杨家滩水利风景区

广东省

湛江鹤地银湖水利风景区
广州花都湖水利风景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都安澄江水利风景区

海南省

保亭毛真水库(神玉岛)水利风景区

重庆市

荣昌荣峰河水利风景区

四川省

西昌邛海水利风景区
泸州张坝水利风景区
壤塘则曲河水利风景区
南部红岩子湖水利风景区
广安华蓥山天池湖水利风景区

贵州省

威宁草海水利风景区
开阳青龙河水利风景区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拉萨河水利风景区

陕西省

眉县霸渭关中文化水利风景区
岚皋千层河水利风景区
米脂高西沟水利风景区

甘肃省

肃南隆畅河风情线水利风景区
庆阳市庆阳湖水利风景区

青海省

玉树通天河水利风景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彭阳阳洼流域水利风景区

水利部关于下放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权限的通知

水保〔2016〕310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落实国务院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经研究，决定下放我部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权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应由我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水利项目外，其它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已由我部作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决定、

但本次下放权限后应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工作相应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三、本次下放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事项，原则上不得再次下放。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责任，加强能力建设，切实接住管好，确保审批质量和效率。

四、本通知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行。水利部发布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各地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

水利部
2016年9月2日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水电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预审的通知

水资源〔2016〕321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6年7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修改，删除了原条款中的“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内容。

按照上述法律修订条文规定，经研究，我部不再开展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审工作，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论证要求，纳入可行性研究工作一并管理。

水利部
2016年9月9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5~2016年度黑河干流 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2016年第20号

根据《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8号）关于黑河干流水量调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或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有关规定，为严格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管理，现将2015~2016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或单位责任人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或单位责任人应高度重视，严格执行《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各项规定，认真履行水量调度职责，层层落实责任，切实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年度水量调度任务顺利完成。

水利部
2016年7月1日

附件：**2015~2016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或单位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张世丰	青海省水利厅	副厅长
杨子兴	甘肃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栾维功	甘肃省水利厅	副厅长
王海峰	甘肃省张掖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永军	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兴锋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李作文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杨红光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杨界德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玉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康跃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副厅长
徐景春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副盟长
李发全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水务局	局长
陈铁军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刘晓黎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曹世伟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王道席	黄委黑河流域管理局	局长

水利部关于2016年甲级水利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2016年第26号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经评审和公示，现作出2016年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决定：

批准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等43个单位的68个专业类别取得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等66个单位146个专业类别的延续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名单附后）。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6年7月29日

附件1：批准取得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名单

（一）岩土工程类

1. 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
2. 内蒙古科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 辽宁泽成水利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4. 盘锦禹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5. 吉林省宏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 吉林市江河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7. 黑龙江省泽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8. 黑龙江正维工程有限公司
9. 大庆市国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 安徽金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1. 上饶市水利科学研究所（上饶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站）
12. 湖北正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3. 湖北正浩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4. 湖南湘建检测有限公司

15. 邵阳元吉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6. 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7. 重庆永渝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8. 新疆水陆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9. 新疆兵团水科院（有限公司）
20.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21.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混凝土工程类

1. 长江地球物理探测（武汉）有限公司
2. 北京润宏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3. 内蒙古科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 辽宁泽成水利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5. 盘锦禹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6. 吉林省同顺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 吉林省宏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 吉林市江河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 黑龙江省泽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 大庆市国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1. 江苏华水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2. 杭州求实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3. 合肥市天秤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4. 上饶市水利科学研究所（上饶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站）

15. 南阳天龙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6. 湖北大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7. 湖北正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8. 襄阳市中铁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9. 湖南湘建检测有限公司
20. 岳阳市水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1. 邵阳元吉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2. 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3. 重庆永渝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4. 四川正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伊犁立洲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 新疆水陆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7. 喀什永晟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8. 新疆兵团水科院（有限公司）
29.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金属结构类

1. 徐州市正源水利建筑工程检测中心

2. 杭州求实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工程质量检测所

4. 东营市汇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5. 武汉楚江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6. 湖南湘建检测有限公司
7. 邵阳元吉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8.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 重庆市正源水务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机械电气类

1. 东营市汇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五）量测类

1.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2. 吉林省广合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 淮安市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 江苏华水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5. 重庆永渝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6.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附件2：批准延续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名单

（一）岩土工程类

1. 水利部长江勘测技术研究所
2.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北京绿波智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北京碧波立业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6. 北京正通兴业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7.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8. 河北金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 内蒙古东源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10. 内蒙古瑞正建设工程咨询检测有限公司
11. 内蒙古方圆土木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2. 江苏兴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3. 盐城市禹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4.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15.福建省闽之星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6.厦门捷航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7.山东广信工程试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18.东营市汇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9.河南科源水利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20.河南华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1.河南合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22.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23.湖北省宜昌市鼎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4.武汉楚江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5.湖南腾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6.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27.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 28.广东科正水电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 29.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 30.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31.惠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
 - 32.湛江市水利水电气勘测设计院(湛江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
 - 33.柳州市兴园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34.四川省内江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内江市水利电力工程质量检测站)
 - 35.云南勘中达岩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36.云南华昆水电水利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37.云南润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38.大理润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39.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土木建筑研究设计院(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西安理工大学质量检测中心)
 - 40.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 41.西安衡陆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42.青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43.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新疆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44.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45.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46.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47.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48.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49.广西江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武警水电一总队检测中心站)
 - 50.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水电第二总队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 51.葛洲坝集团试验检验有限公司
- (二) 混凝土工程类**
- 1.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 2.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3.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4.北京绿波智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5.北京碧波立业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6.北京正通兴业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7.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 8.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管理局中心实验室
 - 9.内蒙古东源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 10.内蒙古瑞正建设工程咨询检测有限公司
 - 11.内蒙古方圆土木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2.黑龙江正维工程有限公司
 - 13.江苏兴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4.盐城市禹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5.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16.福建省闽之星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7.厦门捷航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 山东广信工程试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9. 东营市汇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 河南华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1. 河南合力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2. 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3. 湖北省宜昌市鼎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 武汉楚江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5. 湖南腾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 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7.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28. 广东科正水电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29.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30.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1. 惠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
32. 柳州市兴园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3. 重庆市正扬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4. 云南勘中达岩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5. 云南华昆水电水利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36. 云南润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7. 大理润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8. 昭通市润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39. 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土木建筑研究设计院(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西安理工大学质量检测中心)
40.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41. 西安衡陆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2. 甘肃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43. 甘肃科瑞水电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44. 青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45.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新疆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46. 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4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48.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9.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0.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5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3. 广西江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武警水电一总队检测中心站)
5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水电第二总队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55. 葛洲坝集团试验检验有限公司
56.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三) 金属结构类**
1.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2.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水利部长春机械研究所(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水利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4. 河北金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5. 盐城市禹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6.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7. 福建省闽之星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 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9.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10.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1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四) 机械电气类**
1. 盐城市禹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 江都引江机械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3.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4.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水电第二总队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6. 武汉大学

(五) 量测类

1.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3.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6. 盐城市禹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7.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8. 福建省闽之星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 东营市汇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 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1.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12. 广东科正水电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13.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14. 惠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

15. 云南华昆水电水利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16.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7.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8.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9.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1. 广西江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武警水电一总队检测中心站)

22. 葛洲坝集团试验检验有限公司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6年水利 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公告

2016年第30号

为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水利建设市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5〕377号），我部决定开展2016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价范围

（一）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机械制造、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单位，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申请参加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二）申请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从业满3年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可通过水利部门门户网站首页政务频道的信用平台栏目登录，网址为<http://rcpu.cwun.org/>）建立信用档案。

（三）申请人可以同时申请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类别的信用评价。

（四）取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不满1年的，本次不接受其信用等级升级申请。

二、评价组织

2016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由水利部统一组织，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和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相关具体工作。其中，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负责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负责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

的具体工作，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负责机械制造单位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

三、评价程序

（一）申请人应按照信用平台的栏目设置，建立和完善信用档案。

（二）申请人应于2016年9月30日前登录信用平台进行网上申请，按所申请评价类别的材料目录要求（从信用平台下载）提交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请表（见附件）及相关材料。申请人应制备上述纸质材料1份，按顺序装订成册，于9月30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寄送相应评价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三）评价机构根据评价标准规定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进行赋分，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市场行为进行赋分，由评价机构汇总后提出初评结果，于2016年11月30日前在信用平台进行公示。

（四）水利部于2016年12月底前在水利部门门户网站和信用平台公告信用评价结果。

四、其他事项

（一）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请与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联系。

（二）申请人对信用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申请人填写的工程业绩信息，应包含自2013年7月1日起所承担的全部工程业绩，不得缺项。申请人对信用信息进行更正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在信用平台公示。

（三）申请人在公开信息和申报材料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列为严重失信行为，

信用等级一律确定为CCC级。纸质申请材料应与信用档案记录的信息一致，出现多处不一致且影响评价结果的，视为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五、联系方式

(一)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联系人：戚波、胡忙全

电话：010-63202132、63202711

传真：010-63202685

电子邮箱：zxzl@mwr.gov.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100053

(二)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联系人：计炳生、刘立雪、顾苏

电话：010-63206763、63206748，

0311-80966231

传真：010-82077976

电子邮箱：gusu@giwp.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2号

邮编：100120

(三)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联系人：宋旻、翁慧芬、王海燕

电话：010-63462063、63462065、

63462073

传真：010-63207514

电子邮箱：sy@cweun.org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27号贵都

国际中心B座1116室

邮编：100055

(四)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联系人：李莉、韩兆亮

电话：010-63204835、63203603

传真：010-63202175

电子邮箱：slqxli@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10号基业大

厦7层

邮编：100053

附件：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单位网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链接					
申请承诺	<p>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p> <p>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和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信息一致，材料完整、真实、准确，无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情况，本单位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后果，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将本单位信用等级评定为CCC级并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向社会公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水利部公告 2016年第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SL 739—2016)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SL 739—2016		2016.7.20	2016.10.20

2016年7月2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工金属结构焊接通用技术条件)

水利部公告 2016年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工金属结构焊接通用技术条件》(SL 36—2016)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工金属结构焊接通用技术条件	SL 36—2016	SL 36—2006	2016.7.20	2016.10.20

2016年7月21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质 甲萘威、溴氰菊酯、微囊藻毒素—LR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水利部公告 2016年第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质 甲萘威、溴氰菊酯、微囊藻毒素—LR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SL 740—2016)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质 甲萘威、溴氰菊酯、微囊藻毒素—LR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SL 740—2016		2016.7.22	2016.10.22

2016年7月2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水利部公告 2016年第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SL 741—2016)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SL 741—2016		2016.7.22	2016.10.22

2016年7月2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全国水利通信网自动电话号码)

水利部公告 2016年第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全国水利通信网自动电话号码》(SL 417—2016)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全国水利通信网自动电话号码	SL 417—2016	SL 417—2007	2016.7.22	2016.10.22

2016年7月2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箱式水电站)

水利部公告 2016年第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箱式水电站》(SL 743—2016)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箱式水电站	SL 743—2016		2016.8.15	2016.11.15

2016年8月15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工与河工模型试验常用仪器校验方法)

水利部公告 2016年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工与河工模型试验常用仪器校验方法》(SL 233—2016)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工与河工模型试验常用仪器校验方法	SL 233—2016	SL 233—1999	2016.8.15	2016.11.15

2016年8月15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牧区草地灌溉与排水技术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6年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牧区草地灌溉与排水技术规范》(SL 334—2016)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牧区草地灌溉与排水技术规范	SL 334—2016	SL 334—2005 SL 343—2006 SL 540—2011 SL 519—2013 SL 674—2013	2016.8.15	2016.11.15

2016年8月15日